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黑水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(单位名称)的黑水县10KV石马线二期迁改(森林火灾隐患迁改)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黑水县10KV石马线二期迁改(森林火灾隐患迁改)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康定市建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1609.659582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康定市建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8月19日

注: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